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瑛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瑛錚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方式，向附件所示之告訴人支付附件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羅瑛錚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7日18時30分許，至嘉義市○區○○○路000號、131號1樓統一超商嘉永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兆豐、中小企銀、玉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

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5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劉芳岑、李明聰、張峰毓、黃麗英、蔡芬萍、李金龍、蔡榮駿等7人(下稱劉芳岑等7人)，致劉芳岑等7人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劉芳岑等7人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芳岑、李明聰、張峰毓、黃麗英、蔡芬萍、李金龍、蔡榮駿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被告羅瑛錚於本院審理中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卷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無礙於被告之彈劾詰問權，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至本件判決所使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於審理中均同意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第60至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芳岑、李

明聰、張峰毓、黃麗英、蔡芬萍、李金龍、蔡榮駿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見警卷第8至10頁、第11頁、第14至17頁、第20至23頁、第26頁、第28至29頁、第31至33頁、第36至37頁、第38至39頁），並有本件富邦帳戶、本件兆豐帳戶、本件中信帳戶、台企銀帳戶、本件玉山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劉芳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匯款單影本、告訴人李明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張峰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黃麗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單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蔡芬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影本、對話紀錄截圖、7-11交貨便截圖、告訴人李金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蔡榮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被告於警詢中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偵查中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宅配單翻拍、視訊畫面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2至43頁、第44至45頁、第46至47頁、第48至49頁、第50至51頁、第52至56頁、第57至61頁、第62至66頁、第67至70頁、第71至75頁、第76至78頁、第79至84頁、第85至92頁、第93至106頁、第107至113

頁、第114至117頁、第118至120頁、第121至193頁、第194至220頁、第221頁，偵卷第41至5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載之方式為詐欺犯行有所認識或預見，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尚難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嫌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加重條件款項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㈡被告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縱以幫助犯之規定

減輕之，最低有期徒刑仍為6月以上，然同為該條幫助犯行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以上，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等7人受有損失，所為固應非難，然其等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確實獲有犯罪所得，亦積極表現出願與告訴人等人和解之意願，且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李明聰、黃麗英達成調解，亦有本院115年1月13日調解筆錄附卷可按，並審酌被告為提供帳戶之幫助犯，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中屬邊陲角色，尚難認係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取得詐欺贓款主要之獲利者，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佐以被告係因思慮未周，遭不法份子利用，始犯本案犯行，所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經刑法幫助犯規定減刑後，仍有情輕法重、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富邦、兆豐、中小企銀、玉山、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參以被告係因感情因素而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目的，另參酌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富邦、兆豐、中小企銀、玉山、中信帳戶洗錢之金額等犯罪所生之危害，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兼衡被告無其他

前科紀錄、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然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㈤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素行良好。又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犯後良有悔意，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足認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㈥又被告既與告訴人李明聰、黃麗英達成調解，然就告訴人黃麗英部分尚未賠償完畢，為使告訴人黃麗英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黃麗英給付附件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而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至於被告雖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然前開事項與否並非緩刑宣告之必要事項，且其餘告訴人就遭詐騙財物部分，尚得依民事程序加以求償，並不影響其權益。

四、沒收

㈠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甚難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將其本案富邦、兆豐、中小企銀、玉山、中信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本案犯罪所用，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均應沒收之，然該等帳戶之資料未據扣案，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係將其本案富邦、兆豐、中小企銀、玉山、中信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等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況其已與告訴人李明聰、黃麗英達成調解，是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隱匿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本院115年1月13日調解筆錄
相對人羅瑛錚願給付聲請人黃麗英30,000元。給付方法：當場給付現金10,000元，由聲請人黃麗英點收無訛。餘額20,000元，自115年2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款/轉帳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劉芳岑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劉芳岑於LINE結識之機會，以暱稱「劉佳亦」向告訴人劉芳岑佯稱：得於「茂達MAX」	114年3月13日14時17分許	15萬元	富邦帳戶

		APP投資獲利，惟獲利後須先繳納服務費始能將款項領出云云，致告訴人劉芳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2	李明聰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李明聰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結識之機會，以LINE暱稱「曉慧」、「智能家居在線客服」、「若如初見」向告訴人李明聰佯稱：得於「家居」網拍平台購買商品出售賺取差價獲利，惟須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李明聰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114年3月12日18時52分許	3萬元	富邦帳戶
3	張峰毓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張峰毓於IG結識之機會，以LINE暱稱「秀秀」、「智能家居在線客服」向告訴人張峰毓佯稱：得於「BEE」旗下網路分銷平台購買商品出售賺取差價獲利，惟須先行匯款繳納預付款云云，致告訴人張峰毓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114年3月12日13時2分許	7萬5,000元	富邦帳戶
4	黃麗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4日12時8分許，以LINE暱稱「幸運Lucky」，假冒為告訴人黃麗英之朋友「八十仔」，並撥打LINE電話向告訴人佯稱：需要用錢，需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黃麗英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114年3月14日14時58分許	11萬元	兆豐帳戶
5	蔡芬萍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蔡芬萍於社群軟體臉書結識之機會，以LINE暱稱「花香蝶自來」、「賓沙灣客服中心」向告訴人蔡芬萍佯稱：其在新加玻政府旗下合法的樂透公司上班，且擔任主管之職務，可得知內線消息，	114年3月13日13時52分許	10萬元	兆豐帳戶
			114年3月13日13時52分許	10萬元	中信帳戶

		並由其操作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始可操作云云，致告訴人蔡芬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6	李金龍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李金龍於交友軟體結識之機會，以LINE暱稱「陳心琳」向告訴人李金龍佯稱：因父母親遭詐騙、出車禍需要醫藥費、信用卡異常無法購買機票回台等理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李金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114年3月14日11時53分許	5萬元	中信帳戶
			114年3月14日11時54分許	2萬元	
			114年3月14日13時50分許	3萬元	
7	蔡榮駿	詐欺集團成員藉告訴人蔡榮駿因IG上不實投資訊息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台灣區域線上客服」向告訴人蔡榮駿佯稱：得於「https：//orami3.twmoxy.xyz/#/pages/user/user」網站投資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始得提領出金云云，致告訴人蔡榮駿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114年3月12日14時56分許	5萬元	中信帳戶
			114年3月12日14時57分許	5萬元	